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09號

原告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銘

被告 包沐琳即包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1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依期貨開戶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77萬4,5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。觀諸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：「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時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司促卷第43頁、本院卷第151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

01 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  
02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 
03 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9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11 書記官 張育慈